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103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抓住学位论文评审关键环节，提高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进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及《大连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工大委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硕士在读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具体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律实行盲评。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需要隐去其姓名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以保证盲评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1. 论文封面及扉页删掉作者学号、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保留学科（专业领域）名称和论文题目。

2. 作者和指导教师请勿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上签字。

3. 删掉致谢页、发表论文、获奖等有关论文作者或指导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依据学科（专业领域、方向）研究生培养情况采取学校盲评送审和学院盲评送审的动态管理模式，每年1月份和9月份公布当年学校送审名单，其余均为学院盲评送审。学校盲评送审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学院盲评送审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向持不同意见的专家施加影响。

第二章 学校盲评送审原则

第五条 学校盲评送审学位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学期拟答辩研究生总数的20%。

第六条 以下特殊情况单独核定学校盲评送审比例：

1. 凡属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必须采取学校盲评送审形式。

2. 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国家抽检”）或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省抽检”）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领域、方向）三年内实行学校盲评送审比例均为 100%；

3. 凡在国家抽检或省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不合格论文”的学科（专业领域、方向）两年实行学校盲评送审比例至少为 50%；

4. 凡在国家抽检或省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名下所带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实行学校盲评送审比例均为 100%；凡在国家抽检或省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名下所带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两年内实行学校盲评送审比例均为 100%。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七条 每篇学位论文至少聘请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需要增加 2 位校外评审专家；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需要增加 1 位校外评审专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要求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责任心强，学风正派。

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要求为教授且博士生导师；

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要求为副教授以上职称且至少为硕士生导师；

3.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应具相关学科（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采取回避制。

1. 凡是与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学位论文作者为亲属关系或同一课题组均属回避范畴，要求所在学院在论文送审 15 日前提交该论文的回避专家名单，包括专家姓名、学校学院、研究领域等具体信息；

2. 凡因存在学术争议提出回避要求的培养单位，需要在论文送审 15 日前提供该学科（专业领域、方向）所对应的回避专家名单，包括专家姓名、学校学院、研究领域等具体信息；

3. 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根据近三年论文评审大数据分析报告确定淘汰回避专家。

第四章 评审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通过第三方平台完成评审与结果反馈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对接运行与技术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分为：

A. 同意答辩（85 分及以上）

B. 修改后直接答辩（70 分-84 分）

C. 修改后重新评阅（60分-69分）

D. 不同意答辩（60分以下）

其中，评审意见C、D均为“否定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要求在第三方平台上完成评审学位论文的综合学术评语和存在问题不足或建议两部分：

1. 综合学术评语（要求字数不少于200字）：评审专家应从论文选题意义、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创新性与学术价值、论文撰写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明确该论文是否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2. 存在问题不足或建议（要求字数不少于300字）：评审专家应明确指出学位论文中存在问题、不足，具体指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原则上要求20个工作日内完成；倘若评审专家受邀3日内未接受“同意评审”则即刻终止本次送审，交付新聘专家评审。

第五章 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论文评审意见的反馈程序

1. 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通过第三方平台预留手机可以实时获悉评审意见反馈的短信提醒信息，要求及时查收评审意见，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2. 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将学校送审的全部评审意见通过大连工业大学OA邮件反馈至各学院，再由学院指

定专人负责转交答辩委员会秘书提交到答辩委员会，供答辩委员参考；

3. 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将学院送审的全部评审意见转交答辩委员会秘书提交到答辩委员会，供答辩委员参考。

第十五条 根据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指导教师审定后答辩

1. 初评意见均为 A 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后答辩；

2. 初评意见出现 B 且无否定意见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后答辩。

（二）返回原专家复评

1. 初评意见出现 C 且无 D 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后送原评审专家复评；

2. 倘若复评意见为 A 或 B 的学位论文，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处理；

3. 倘若复评意见出现 C 且无 D 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审定复评意见，并酌定“延期毕业”或者“建议申诉”；

4. 倘若复评意见出现 D 的学位论文，终止本次申请，并予延期毕业处理。

（三）新专家复评

初评意见为 1 个 D 和两个 A（以下简称 DAA）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新专家复评”或者“建议申诉”或者“终止申请，延期毕业”。

（四）终止本次申请，并予延期毕业处理

初评意见出现 D 且非 DAA 的学位论文，终止本次申请，并予延期毕业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诉流程

（一）基本条件

1. 初评意见出现 C 且无 D 并在复评意见中出现 C 且无 D 的学位论文，可以提出申诉；

2. 初评意见为 DAA 且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为“建议申诉”的学位论文，可以提出申诉；

3. 评审专家否定意见中明确指出该生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撰写态度不端正的或不符合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的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的情况，该论文不得提出申诉。

（二）申诉程序与结论

1. 本人申请：学位论文申请者需要在收到全部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需要详细阐明申诉理由与其证明材料，本人亲笔签字。

2. 指导教师审核：全部申诉材料需由第一指导教师亲笔签署审核意见。

3. 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投票形式确定审核意见，并由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主席亲笔签署审核意见呈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
申诉者的指导教师应回避。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投票确定申诉审议结论，申诉者的指导教师应回避。

5. 审议结论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复评”或者“终止申请，延期毕业”。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向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反馈审议结论。

（三）申诉结论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复评”的学位论文，按照原送审方式采取返回原专家复评或者2位“新专家复评”。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论为“终止申请，延期毕业”，驳回至申请人按“终止申请，延期毕业”的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 如果学位论文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意见已经完全不能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建议申请人终止此次学位申请。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必须全部返回，评审结果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有效期为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申请失效，需要重新申请评审。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申请程序被终止者，要求根据全部评审意见进行实质性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首次评审费用由学校承担，非首次再送审费用由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方向）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17〕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